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7/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若干有關"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的背景資料，以及載述議員在立法會及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已改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達的相關意見和關注事項。

推出香港2030研究

2. 在2000年5月1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更新全港發展策略所採用的新方法。全港發展策略在1991年制訂，最近一次檢討於1996年完成。為了讓政府因應房屋、就業、康樂和其他設施的日後需求，作出恰當和適時的回應，政府當局認為是適當時候展開新一輪檢討，以較長遠和廣闊的區域發展規劃角度，評估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該項檢討稱為"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3. 香港2030研究分為以下4個階段：

- (a) 確定規劃目標與主要研究範圍(第一階段)；
- (b) 檢視主要課題(第二階段)；
- (c) 制訂發展情況與評估準則(第三階段)；及
- (d) 制訂發展策略與應變計劃(第四階段)。

4.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當局在香港2030研究中應特別注意跨境發展，例如設立更多管制站方便旅客往來，以及推動邊境附近地區的土地發展。此外，有委員建議在邊境附近發展工業，以吸納中港兩地的勞動人口。

5. 財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9日批准一筆為數1,500萬元的財務承擔額，以供委聘不同界別的專家顧問，包括經濟學家、環保專家、運輸模型分析專家，以及宣傳和公關專才，在展開香港2030研究的過程中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6.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香港2030研究將會是一項有關土地資源運用的研究，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作為基本規劃原則。香港2030研究會為截至2010年的一段期間制訂明確的建議，並為2010年以後提出規劃方案。雖然本港與內地之間的活動增加，尤其是社會及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為無可避免的趨勢，政府當局無意干預此項趨勢，但會確保未來的發展策略能照顧社會的需要。香港2030研究不會試圖令兩地司法管轄權的分野變得模糊。

第一至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及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第一階段

7. 在2001年3月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2030研究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提出的擬議規劃目標和主要研究課題。當局所建議的7個主要**規劃目標**如下：

- (a) 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b) 加強香港作為樞紐地區的功能；
- (c) 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 (d) 滿足房屋及社區的需要；
- (e) 釐訂規劃大綱，藉以發展一個安全、高效率、合乎經濟效益及符合環保原則的運輸系統；
- (f) 促進旅遊業；及
- (g)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當局亦建議下列主要**研究課題**：

- (a) 國際城市的規劃經驗；
- (b) 人口預測及其對房屋和就業的影響；
- (c) 新發展機會；
- (d) 港口及其他主要基建設施的需求；

- (e) 環境考慮因素與自然保育；
- (f)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 (g) 旅遊、康樂及文化發展的潛力；及
- (h) 資訊科技發展的影響。

8.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有需要為各個直接影響民生的政策範疇如房屋及運輸政策，設定可量化的規劃指標；
- (b) 有需要訂立更具體明確的規劃目標；
- (c) 有需要為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制訂全面的規劃策略；
- (d) 就規劃事宜加強中港有關當局的協調和溝通；及
- (e) 確保切實執行規劃政策。

9. 第一階段諮詢工作已在2001年4月完成。公眾諮詢報告書已在2001年11月發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市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規劃目標。政府當局已因應市民提出的部分建議修改規劃目標，特別是把可持續發展概念列作香港2030研究的指導性準則，以突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此外，因應市民的意見，自然景觀及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亦已列為其中一項規劃目標。大多數市民亦對加強與內地，特別是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社會經濟聯繫表示支持。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部分回應者認為須制訂人口政策，特別是為香港日後的發展設定人口限制。

第二階段

10. 在2002年2月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制訂本港的長遠發展方案而進行的策略性規劃事項，以及擬訂和評估在香港2030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建議的發展方案所依據的假設和準則。

11.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9個**策略性規劃事項**如下：

- (a) 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
- (b) 積極回應特殊用地的需求；
- (c) 在土地資源運用方面更貫徹可持續發展概念；
- (d) 開拓新發展機會，提高發展素質；
- (e) 增加毗鄰居所的就業機會；

- (f) 拓展未來商機；
- (g) 社會普遍排斥但有必要的設施；
- (h) 改善海旁土地用途規劃；及
- (i) 提供更多康樂及運動設施的選擇。

12. 政府當局亦建議評估在第三階段的香港2030研究中所制訂的發展方案，評估範圍涵蓋5個主要環節，包括經濟、環境、土地用途規劃、社會和運輸。

13.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加強本港與內地當局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進行溝通的渠道；
- (b) 縮減邊境禁區面積，以及發展所騰出的土地；
- (c) 應否及應在何程度上採取保育手法處理舊式工業樓宇所帶來的問題，而不採取重建該等樓宇的手法；
- (d) 改劃商業區的土地用途，令商業區在晚間變得熱鬧，以及把職位分散至新界區，減低都會區的高發展密度；
- (e) 長遠地發展鄉郊地區和管理該等地區的土地用途，尤以農地為然；及
- (f) 人口老化對土地用途造成的影響，包括為長者提供房屋和社會服務設施。

14.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在2002年3月完成。公眾諮詢報告書已在2002年11月發表。政府當局匯報，雖然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發展邊境禁區及跨界通道，但亦有部分回應者指出該等發展或會危害附近濕地的生態，對天然景觀造成不良影響。社會人士對於把空置的舊工業樓宇改建成家居工作間，令樓宇得到循環使用的概念甚表支持。在建立土地儲備一事上，公眾意見甚為分歧。部分人認為此舉有助吸引商業投資，但亦有人擔心此舉可能會引致不公平競爭。

第三階段

15. 在2003年11月2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用以制訂各種發展情況的主要假設、宏觀而可行的規劃選擇和方案、空間發展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出現的發展情況。當局建議循下列**3大方向進行發展**：

- (a) 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 (b) 提高經濟競爭力；及
- (c)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16. 當局亦建議採用下列兩個可行的**空間發展模式**：

- (a) 先行集中發展現有市區，繼而再將發展擴展至新界的集中發展方案；及
- (b) 強調在前期階段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的分散發展方案。

17. 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按以人為本的方針進行規劃。委員批評將軍澳的規劃是一大錯誤，並極力要求政府當局應更加着重市民的生活質素，而不應只注重城市的外貌或經濟發展。政府當局應積極讓市民參與規劃，並確保從諮詢工作收集所得的意見落實為具體政策予以推行。委員亦建議除地積比率外，在香港2030研究中亦應採用其他與市民生活質素有關的量化規劃指標。

18. 鑒於委員提出的種種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強調"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是政府當局經考慮在先前兩個階段的研究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在第三階段研究中提出的3個規劃方向之一。由於人口增長已經放緩，對房屋和配套設施的需求已不如以往那麼迫切，令政府當局和社會各界可以有更大空間，研究發展密度和保存文物古蹟等事宜。

19. 委員又認為香港有很多獨特的地點，能展現市民的生活方式，並且極具本土特色。香港的未來規劃必須更加着重保存本港的獨特色彩，令市民有歸屬感，並對作為香港居民引以為榮，從而建立社會凝聚力。

20. 第三階段諮詢工作已在2004年3月完成。公眾諮詢報告書已在2004年12月發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3個規劃方向。公眾對集中發展方案和分散發展方案的意見亦甚為分歧。不論採用哪一個方案，一般意見均認為當局應就是否落實洪水橋、古洞北和粉嶺北這些新發展區，在策略上作出明確指示。回應者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在2030年人口會達至920萬的假設屬於過高，以及新發展用地尤其是海旁地點的地積比率應該較低。

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

21. 在2007年10月11日，政府發表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下稱"最後報告")。當局會堅守3大發展方向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首要目標，而最後報告亦開列了下列主要建議：

- (a) 日後的空間發展模式應採用審慎利用土地資源的規劃概念，在集體運輸鐵路車站附近規劃較多發展，以方便市民集體利用環保運輸工具快速前往目的地；

- (b) 採取"復修取向"，以復修措施提升鄉郊環境為重點；
- (c) 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應盡快展開。該等新發展區應規劃為低至中密度，於鐵路車站四周設定相對較高的地積比率，於外圍地區則設定較低的地積比率；
- (d) 須採取平衡的方式，確保所有主要新發展項目的規劃，在決定發展密度水平時會充分顧及城市設計原則和環境考慮因素。個別擠迫地區及具特色的海旁地區的發展密度需要嚴格檢討；
- (e) 須確保商業中心區所謂"超甲級辦公室"用地的供應保持穩定；及
- (f) 須加快發展跨界基礎設施。香港可探討建立雙運輸系統，為鄰近的珠三角地區、廣東及更遠的地方提供鐵路網絡運輸服務，再輔以航空服務，連接更廣闊的地區。

22. 政府當局表示，實施所展望的個別政策措施不屬香港2030研究的範圍。因此，該項研究不應被視為決定香港日後發展的形式或時間的藍圖。在該4個階段發表的報告及相關文件，可在香港2030研究的專用網站(<http://www.hk2030.gov.hk>)瀏覽。

議員在最近的立法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規劃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23. 立法會在200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按照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全方位開發香港與深圳邊境地區。立法會在2006年6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另一項關於"促進城市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影響城市發展的政策，落實改善措施，把香港締造成有美感和有活力的亞洲國際都會。該兩項議案的措辭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24.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最近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規劃事宜表達的主要意見包括：

- (a) 應對現有的法定圖則進行全面檢討，根據現今的城市規劃概念，在圖則上加入適當的發展管制；
- (b) 應同時檢討規劃管制和建築審批機制，確保可有效地落實有關的規劃意向；
- (c) 應着重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

- (d) 在進行新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時，應在落實發展以維持經濟增長與保育文物及自然環境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e) 海旁發展項目必須小心規劃，並應藉進行該等發展項目的機會締造一個充滿朝氣、具吸引力、連綿不斷及容易前往的海濱長廊；及
- (f) 在規劃市區的新發展項目時必須審慎考慮，確保該等發展項目與鄰近舊區連接起來，以便利用附近的新發展項目活化舊區。

25. 先前就此課題發出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3日

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秀成議員就
"促進城市發展"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目前世界各地均視城市發展為提升競爭力的首要重點，正積極加快城市發展步伐，但競爭優勢正逐漸減弱的香港，卻還存留着多重關卡阻礙城市發展；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影響城市發展的政策，落實改善措施，包括：

- (一)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題下，就完善規劃、善用土地、調整發展密度、提倡都市設計、環保建築、基礎建設、社區設施、舊區重建、市區更新、保育文化遺產、綠化環境、改善空氣質素等，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並盡快落實工程項目，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 (二) 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統籌各項促進城市發展的工作，包括廣泛和有效率地諮詢公眾意見，以及配合內地'十一·五'規劃及《深圳2030城市發展策略》，盡快公布《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分階段報告；及
- (三) 簡化城市規劃委員會、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審批手續，以縮短工程的建造期，改善營商環境；

藉此加快城市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美化環境、促進旅遊、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投資及帶動經濟發展，把香港締造成有美感和有活力的亞洲國際都會，以提升其競爭力。"

2005年11月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黃定光議員就
"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
提出並經單仲偕議員修訂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大幅縮減禁區範圍及設立新的管理線，以釋出土地供重新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完成重劃邊境禁區範圍的工作及制訂規劃方案，並在此基礎上制訂全盤策略，全方位開發香港與深圳邊境地區，以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促進香港服務貿易、工業及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但由於邊境禁區內有許多如濕地及溪澗等極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政府在考慮發展有關地點時，必須確保發展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並應對計劃進行全面的生態評估，然後制訂合適的保育措施及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規劃；政府亦應讓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參與規劃過程，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得以落實。"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日期 | 會議／事項 | 參考資料 |
|------------|---|---|
| 2000年5月18日 | 當時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課題。 |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chi-an-a.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180500.pdf |
| 2001年3月5日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課題。 |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693c05.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0301.pdf 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1175c.pdf |
| 2002年2月1日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課題。 |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01cb1-907-5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20201.pdf |

| 日期 | 會議／事項 | 參考資料 |
|-------------|----------------------------------|--|
| 2003年11月25日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課題。 | <p>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384-3c.pdf</p> <p>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資料套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447-c-scan.pdf</p> <p>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384-4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31125.pdf</p> <p>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2425-1c.pdf</p> |
| 2005年11月2日 |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議案。 | <p>立法會議事錄(第19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2ti-translate-c.pdf</p> |
| 2006年6月28日 |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促進城市發展"的議案。 | <p>立法會議事錄(第14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8-translate-c.pdf</p> |
| 2007年7月11日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reports/plwcb1-2062-c.pdf</p> |